证券代码:600060证券简称:海信视像公告编号:临 2023-063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开展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乾照光电与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6)。

议案2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议案3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开展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0)

议案4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议案5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1)

议案6详见于2023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乾照光电与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8)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于芝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0	海信视像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所有现场参会的人员均需遵照如下登记流程。

第一步:预约登记

请参会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联系方式(手机号等)及下述有效证件发送邮件至zqb@hisense.com办理预约登记。前述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发送本人签字的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发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发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步:现场登记

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10:30-11:00)办理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现场登记,经验证通过方可入场: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公司留存)和股东账户卡原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开展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乾照光电与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3-055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监事会主席陈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为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及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条款及定价政策遵循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合法合规、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拥有相关的风险防控措施。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在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4年开展的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产品范围为远期结/售汇及相关业务的组合以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余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拟为TVS REGZA株式会社提供金额不超过120亿日元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2024年度,公司的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不含项目贷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开展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2024年度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别包括存款,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票据贴现等融资类业,结售汇业务,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业务(简称"本交易")。本交易为公司发展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开展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通过查验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证照,审阅其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资料等方式,对其经营资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TVS REGZA株式会社提供金额不超过200亿日元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开展过程中,由于公司向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类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拟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中向海信集团控股及其其他子公司"购买原材料、产品或商品(含委托加工)及相关费用等"的额度从159.0亿元(不含增值税)增加至167.0亿元(不含增值税)。

本次额度增加为公司发展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3-056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涉及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海信集团控股")及其子公司的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简称"本交易")事项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交易为公司发展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本公告中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交易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除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朱聃、刘鑫回避表决外,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或商品(含委托加工)及相关费用等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159.0	127.5	因尚无2023年经审计全年数据,不适用
	青岛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0.1	0.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6	5.7	
	小计	175.7	13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原材料(含受托加工)及相关费用等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231.7	169.7	
	青岛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32.2	17.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8	2.3	
	小计	270.7	189.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等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3.9	1.7	
	青岛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0.1	0.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	0.4	
	小计	5.8	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等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6.0	3.0	
	青岛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5	3.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4	0.1	
	小计	10.9	6.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或商品(含委托加工)及相关费用等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0.7	0.15%	0.4	0.12%	因尚无2023年经审计全年数据,不适用
	智动精工及其其他子公司	10.1	2.00%	6.8	2.09%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1.3	18.07%	63.1	19.38%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2.7	24.28%	57.2	17.5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2.02%	5.7	1.75%	
	小计	235.0	46.52%	133.2	40.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原材料(含受托加工)及相关费用等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3.5	0.57%	1.6	0.41%	
	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0.1	0.02%	0.1	0.03%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6.2	45.03%	167.6	42.73%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6	0.10%	0.2	0.0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	0.21%	2.3	0.59%	
	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2	5.25%	16.8	4.28%	
	小计	313.9	51.18%	188.6	48.09%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燃气等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0.2	0.03%	0.1	0.03%	
	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0.2	0.03%	0.1	0.03%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1	0.02%	0.0	0.0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	0.18%	0.7	0.18%	
	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1	0.02%	0.0	0.00%	
	小计	1.7	0.28%	0.9	0.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等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1.3	0.21%	1.1	0.28%	
	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0.4	0.07%	0.2	0.05%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7	0.11%	0.4	0.1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	0.16%	0.4	0.10%	
	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3	0.05%	0.2	0.05%	
	小计	3.7	0.60%	2.3	0.5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等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5.2	0.88%	2.6	0.69%	
	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0.2	0.03%	0.1	0.03%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5	0.08%	0.3	0.08%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1	0.02%	0.0	0.0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2	0.03%	0.1	0.03%	
	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	0.88%	3.1	0.83%	
	小计	11.4	1.92%	6.2	1.6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27805440H

2)成立时间:2001年5月1日

3)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4)法定代表人:贾少谦

5)注册资本:386,039.3984 万元

6)主要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等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18	181.97
负债总额	105.19	111.68
净资产	68.99	70.29
资产负债率	60.39%	61.37%
项目	2023年 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	7.75
净利润	16.09	14.09

9)诚信情况: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0)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海信集团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信集团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2、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086489491Y

2)成立时间:2014年1月17日

3)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1栋厂房全幢2层

4)法定代表人:高玉岭

5)注册资本:1,050 万元

6)主要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与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通信终端产品的制造;专业PCB主板和SMT物料进行贴片加工、信息咨询服务;工具工装、自动化设备的设计、销售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4	9.98
负债总额	9.32	9.63
净资产	1.82	0.35
资产负债率	83.65%	96.48%
项目	2023年 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9	9.93
净利润	1.47	0.15

9)诚信情况: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0)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海信集团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3、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175425XP

2)成立时间:2008年1月24日

3)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4)法定代表人:朱聃

5)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6)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为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10	233.72
负债总额	239.45	227.18
净资产	4.65	6.54
资产负债率	98.10%	97.20%
项目	2023年 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94	152.07
净利润	0.74	2.97

9)诚信情况: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0)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分别为海信集团控股间接和直接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4、海信(香港)有限公司

1)登记证号码:17956680-000-02-23-4

2)成立时间:1994年2月22日

3)注册地址:香港西环干诺道西148号成基商业中心310105室

4)法定代表人:宋永刚

5)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6)主要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代理融资采购

8)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28	93.00
负债总额	114.63	86.55
净资产	20.65	6.45
资产负债率	84.74%	93.07%
项目	2023年 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68	132.32
净利润	13.69	0.35

9)诚信情况: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0)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为海信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5、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43548J

2)成立时间:1997年4月21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4)法定代表人:代慧忠

5)注册资本:138,814.7370万元

6)主要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电器安装服务;餐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46	101.55
负债总额	12.29	8.50
净资产	95.17	93.05
资产负债率	11.44%	8.37%
项目	2023年 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27	45.66
净利润	9.95	20.36

9)诚信情况: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0)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分别为海信集团控股间接和直接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6.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FADBW87

2)成立时间:2017年7月27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海信研究发展中心B4号楼2层

4)法定代表人:于芝涛

5)注册资本:10,000.00万

6)主要股东:本公司和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股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呼叫中心;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5	4.42
负债总额	3.60	3.38
净资产	1.05	1.03
资产负债率	77.48%	76.57%
项目	2023年 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5	41.57
净利润	0.01	0.03

9)诚信情况: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0)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分别为海信集团控股间接和直接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结合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参考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经合理判断,本交易涉及的关联人具有相应履约能力(包括产品、原材料交付能力,支付能力等本交易涉及的各项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2024年度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定价依据及主要条款

1.协议方

甲 方: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Ⅰ: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Ⅱ: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Ⅲ: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Ⅰ、乙方Ⅱ、乙方Ⅲ合称"乙方"。

2.生效日期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一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如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协议。

3.交易原则

在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4.定价及结算原则

4.1 产品/商品、原材料等购销业务

甲方与乙方交易业务中,购销产品/商品等的价格应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购销原材料、水电燃气等的价格应参考同类产品的市价,由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等确定;购销模具等的价格应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4.2 接受劳务、服务等非金融服务

甲乙双方相互提供、接受服务、劳务等,应以行业同类业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具体劳务、服务合同等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原材料等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销售渠道,增强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本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模具等可充分共享资源,以争取更低的采购成本等。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租赁、设计、物业等服务,可提高公司的资源及资产利用率;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材料加工、安装维修、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管理咨询、技术支持、资讯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等服务,可以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和资源,减少本公司重复投入并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发展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4年开展的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产品范围为远期结/售汇及相关业务的组合以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余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以下简称"本交易"),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贸易项下外汇资金业务,为控制汇率变动风险,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公司有必要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

二、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概况

为控制外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以下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

1、远期结汇业务:对应未来的结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锁定未来结汇的汇率。

2、远期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合约,锁定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3、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指公司与银行进行的外汇掉期等业务。

三、拟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期限均在两年以内。

2、合作方:银行(以届时合作的具体银行为准)。

3、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是基于公司对汇率波动的判断做出的控制汇率风险措施。另外,远期外汇交易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管理制度

相关管理依据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

五、远期外汇资金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判断,并结合公司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价格变化的承受能力,确定是否签订远期结汇合约和远期售汇合约,以锁定换汇成本和利润。虽然可能存在一定的机会损失,但适时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将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

2、流动性风险

公司是基于对未来汇率波动的判断后签订有关外汇资金交易合约,不存在履约风险且对公司资金流动性无影响。

3、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如果在合约期限内银行倒闭,则公司将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但公司选择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银行为大型银行,此类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其因倒闭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风险的概率较低。

六、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公司秉承"资金安全、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远期外汇资金业务均须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同时公司外汇资金交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各级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外汇资金业务申请、监控和实际操作的功能分别由不同层级和部门负责,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可以合理规避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从而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七、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合约银行提供的价格厘定,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对已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九、对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3-059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TVS REGZA株式会社(以下简称"TVS")、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科技")、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乾照")、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乾照")、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半导体")。前述被担保人均是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24年度,公司拟为TVS提供金额不超过120亿日元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截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03亿日元。

2、2024年度,公司的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拟为其子公司乾照科技、扬州乾照、江西乾照、江西半导体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截至2023年12月12日,乾照光电已实际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5亿元人民币(含项目贷担保)。

备注:除本次审议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之外,乾照光电子公司江西乾照项目融资贷款由乾照光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本公告中简称"项目贷担保")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乾照光电与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8),该担保在2024年度依然有效。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被担保人TVS、乾照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没有反担保。2024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TVS提供金额不超过120亿日元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2024年度,子公司乾照光电拟为其子公司乾照科技、扬州乾照、江西乾照、江西半导体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不含项目贷担保)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同等效力的担保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担保原因详见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新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海信视像	TVS	95%	100.46%	3.44	5.80	3.14%	以担保协议/同等效力的担保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	否	否
乾照光电	乾照科技	100%	95.10%	1.97	10.50	5.68%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乾照光电	扬州乾照	100%	22.41%	1.81	3.50	1.89%	以担保协议/同等效力的担保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	否	否
乾照光电	江西乾照	100%	65.37%	6.77	3.00	1.62%		否	否
乾照光电	江西半导体	100%	44.27%	–	1.00	0.54%		否	否

注:1、以上被担保方最新一期资产负债率,江西半导体因本年新成立,使用2023年11月30日数据,其余为2023年9月30日数据。2、上表中TVS本次新增担保额度5.8亿元,为120亿日元按照100日元=4.8362人民币折算得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以下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以下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TVS REGZA株式会社

1、会社法人等番号:4200-01-012181

2、成立时间:1973年10月1日

3、注册地址:神奈川県川崎市幸区鹿島田一丁目1番2号

4、代表取締役社长:王伟

5、注册资本:1亿日元

6、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TVS95%股权,Toshiba Corporation持有其5%股权

7、经营范围:家庭用电器器具产品以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以及修理以上各项所附带的所有事业;工业用电器器具产品以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以及修理;办公用电器器具产品以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以及修理;电器器具的安装工事的设计以及施工;电气工事,电气通讯工事的设计以及施工;特定劳工派遣事业;呼叫中心运营以及电话促销相关的承接业务;共享服务事业;对以上各项的营业进行投资。

8、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百万日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89	32,170
负债总额	22,593	36,018
净资产	-104	-3,848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1,168	80,084
净利润	3,716	6,438

(二)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1194351M

3、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0日

4、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19号301单元

5、法定代表人:火东明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股权情况:乾照光电持有其100%股权。

8、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LED)及LED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光电、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6	10.95
负债总额	12.71	10.46
净资产	0.65	0.49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43	16.43
利润总额	0.20	0.14
净利润	0.15	0.10

10、诚信情况: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6853225890

3、成立时间:2009年2月19日

4、注册地址:扬州市下圩河路8号

5、法定代表人:崔恒平

6、注册资本:58,200 万元人民币

7、股权情况:乾照光电持有其100%股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1	16.15
负债总额	3.83	2.60
净资产	13.27	13.55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89	5.58
利润总额	0.64	1.11
净利润	0.58	0.98

10、诚信情况: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MA364QJ1X4

3、成立时间:2017年7月26日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宁远大街1288号

5、法定代表人:刘兆

6、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7、股权情况:乾照光电持有其100%股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6	30.85
负债总额	19.38	19.84
净资产	10.27	11.0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51	7.67
利润总额	-0.74	-1.52
净利润	-0.78	-1.25

10、诚信情况: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MACQ5EMX8N

3、成立时间:2023年7月21日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宁远大街1288号

5、法定代表人:刘兆

6、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	不适用
负债总额	0.47	不适用
净资产	0.58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11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不适用
利润总额	-0.01	不适用
净利润	-0.01	不适用

10、诚信情况: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TVS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24年度,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120亿日元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否。根据公司与Toshiba Corporation签订的关于TVS股权购买协议及相关期权协议,在期权协议签订日(2018年2月28日)后,公司都有权按照约定价格取得TVS 5%股权,无需Toshiba Corporation提供相应担保。

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二)乾照光电对乾照科技、扬州乾照、江西乾照、江西半导体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以担保协议/同等效力的担保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不含项目贷担保)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不适用

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TVS使用日本低成本资金,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TVS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为满足乾照光电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乾照光电为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结合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相关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经营所需,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方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为34.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9.38%;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开展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涉及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开展2024年度关联交易(简称"本交易")的事项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交易为公司发展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本公告中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一、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交易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朱聃、刘鑫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存款(最高余额、含利息)	41.0	33.8	因尚无2023年度经审计数据,不适用
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最高余额含利息、手续费)	30.0	23.8	
票据贴现等融资类业务利息	0.4	0.0	
结售汇	1.5	0.0	
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业务	0.1	0.0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情况:本次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情况: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9月情况: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1-9月情况: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存款(最高余额、含利息)	40.0	80.00%	33.8	71.40%	因尚无2023年度经审计数据,不适用
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最高余额含利息、手续费)	10.0	17.24%	23.8	62.70%	
票据贴现等融资类业务利息	0.1	50.00%	0.0	1.34%	
结售汇	2.2	3.15%	0.0	0.04%	
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业务	0.1	50.00%	0.0	50.00%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788291XT

2、成立时间:2008年06月12日

3、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4、法定代表人:贾少谦

5、注册资本:130,000.00 万元

6、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8、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93	256.96
负债总额	177.83	211.40
净资产	48.10	45.56
资产负债率	78.71%	82.27%
项目	2023年 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3	8.80
净利润	2.49	4.42

9、诚信情况: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0、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均为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允地执行。公司结合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参考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经合理判断,本交易涉及的关联人具有相应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方

甲 方: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生效日期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协议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本协议的修订需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加盖双方法人公章或合同章批准而作出;

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

(1)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同期中国商业银行对类似存款之存款利率;

(2)甲方在乙方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同期中国商业银行对类似贷款之贷款利率,甲方在乙方办理电子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手续费率不高于同期中国商业银行的手续费标准;

(3)甲方在乙方的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应不高于向甲方提供该服务的中国商业银行的贴现利率;

(4)甲方在乙方办理结售汇服务水平(含汇率水平)应不逊于向甲方提供该服务的中国商业银行的服务水平(含汇率水平);

(5)乙方根据指令向甲方提供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同期中国商业银行或同类代理机构的服务收费标准。

2、定价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再贴现利率、票据贴现市场利率、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资金收支结算手续费和代理类服务费之市场水平。

(五)服务内容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接受乙方在其业务范围内提供的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开具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服务、结售汇服务、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及监管部门批准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如下:

1、甲方在乙方的存款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利息);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等信贷业务每日日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利息及手续费);

3、甲方在乙方办理票据贴现服务,贴现利息每年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甲方在乙方办理结售汇服务,结售汇金额每年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5、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服务,服务费每年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六)服务原则

1、经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服务范围中所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有关的协议予以实施;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以授权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授权其在本协议范围内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3、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本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

4、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贷款、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服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保证、抵押或质押。

(七)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

1、风险评估:

作为专门为海信集团(即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乙方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并根据监管规则提供金融服务,需满足资本充足率等规定。

乙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与乙方开展金融业务前,甲方对乙方进行了风险监测及评估,未发现存放在乙方的存款存在风险事项。甲方将持续对乙方的履约能力进行监测和评估,确保存放在乙方的存款资金安全。

2、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甲方与乙方发生的金融业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甲方将依据《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防范和处置相关风险。

(八)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在借贷数额的金钱后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强制性法律和公共政策的变化。

(九)法律适用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双方协商不成,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以中文书写;

3、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4、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丰富融资渠道,获取更优的融资成本,同时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实现资金管理整体效益最大化,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其营业范围内,接受综合金融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及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条款及定价政策遵循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合法合规、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拥有相关的风险防控措施。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由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在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由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4年开展的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产品范围为远期结/售汇及相关业务的组合以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余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由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拟为TVS REGZA株式会社提供金额不超过120亿日元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2024年度,公司的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不含项目贷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由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开展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2024年度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别包括存款,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票据贴现等融资类业务,结售汇业务,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业务(简称"本交易")。

本交易为公司发展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开展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由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通过查验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证照,审阅其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资料等方式,对其经营资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由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由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TVS REGZA株式会社提供金额不超过200亿日元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开展过程中,由于公司向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类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拟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中向海信集团控股及其其他子公司"购买原材料、产品或商品(含委托加工)及相关费用等"的额度从159.0亿元(不含增值税)增加至167.0亿元(不含增值税)。

本次额度增加为公司发展所需,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由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64,500股限制性股票和386,6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预计将于2023年12月实施上述两项回购注销事项(具体以实际进展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07,652,222股相应减少为1,305,401,05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07,652,222元相应减少为人民币1,305,401,055元。

在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除上述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动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项已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予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63)。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特点。

2、投资金额:公司拟在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以下简称"本次理财"),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理财额度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本次理财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2024年度的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及结构化安排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特点,收益类型可为保证收益或浮动收益。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应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为防范风险,将严格选择产品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的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本次理财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

监事会审议:本次理财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审计委员会审议:本次理财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在核查了本次理财议案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理财议案内容合法合规,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并匹配了足够的专业人员,明确了合理有效的报告机制以及账户和资金管理要求,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收益情况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二)风控措施

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公司针对委托理财事宜,依据风险管理目标,制定了可行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为委托理财项目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将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求作为主要原则,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公司严格评估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为合作方,并根据业务需要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始终将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着重考虑理财产品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以及与公司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匹配。

公司定期对理财产品安全性进行评估,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41%,不存在大额负债情形下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3-06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TVS REGZA株式会社(以下简称"TVS")。被担保人是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信视像")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在2023年度为TVS提供金额不超过200亿日元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截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03亿日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TVS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在2023年度为TVS提供金额不超过200亿日元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同等效力的担保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没有反担保,为公司为直接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原因详见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日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海信视像	TVS	95%	100.46%	71.03	200.00	3.14%	以担保协议/同等效力的担保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	否	否

注:上表中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比例,为200亿日元按照100日元=4.8362人民币折算得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VS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TVS REGZA株式会社

1、会社法人等番号:4200-01-012181

2、成立时间:1973年10月1日

3、注册地址:神奈川県川崎市幸区鹿島田一丁目1番2号

4、代表取締役社长:王伟

5、注册资本:1亿日元

6、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TVS95%股权,Toshiba Corporation持有其5%股权。

7、经营范围:

家庭用电器器具产品以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以及修理以上各项所附带的所有事业;工业用电器器具产品以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以及修理;办公用电器器具产品以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以及修理;电器器具的安装工事的设计以及施工;电气工事,电气通讯工事的设计以及施工;特定劳工派遣事业;呼叫中心运营以及电话促销相关的承接业务;共享服务事业

;对以上各项的营业进行投资。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日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89	32,170
负债总额	22,593	36,018
净资产	-104	-3,848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68	80,084
净利润	3,716	6,438

注:TVS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
海信视像	TVS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不超过100亿日元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结束之日均不超过2024年3月30日	否	否
海信视像	TVS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不超过100亿日元整				
海信视像	TVS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不超过100亿日元整				
海信视像	TVS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不超过154.5亿日元整				
海信视像	TVS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不超过134.5亿日元整				

注:根据公司与Toshiba Corporation签订的关于TVS股权购买协议及相关期权协议,在期权协议签订日(2018年2月28日)后,公司都有权按照约定价格取得TVS 5%股权,无需Toshiba Corporation提供相应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TVS使用日本低成本资金,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TVS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相关担保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经营所需,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有偿还债务的能力,相关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为34.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9.38%;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3-062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交易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交易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发展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本公告中交易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开展过程中,由于公司向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控股")及其其他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类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拟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中向海信集团控股及其其他子公司"购买原材料、产品或商品(含委托加工)及相关费用等"的额度从159.0亿元增加至167.0亿元(本公告中简称"本交易")。

本交易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除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朱聃、刘鑫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专门会议,就本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交易。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或商品(含委托加工)及相关费用等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159.0	127.1

(三)2023年度需追加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额度	增加后预计金额
采购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或商品(含委托加工)及相关费用等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159.0	8.0	167.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27805440H

3、成立时间:2001年5月1日

4、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5、法定代表人:贾少谦

6、注册资本:386,039.3984 万元

7、主要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等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18	181.97
负债总额	105.19	111.68
净资产	68.99	70.29
资产负债率	60.39%	61.37%
项目	2023年 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	7.75
净利润	16.09	14.09

10、诚信情况:海信集团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信集团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信集团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等,参考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经合理判断,认为关联人具备按时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除本公告中列明的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外,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与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中相关内容相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可充分共享资源,争取有利的采购成本,有助于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高效开展,具有相应必要性。本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